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2) 主要交易－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及

(3)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0
附錄三 – 候選董事之詳情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言，「營業日」指下述者以外之任何日子：(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香港或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關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選舉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墊付貸款；
「控股存款服務」	指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向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
「控股合資格成員」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他們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批量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財資公司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為控股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有關成員；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CL控股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以及在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聯繫人的任何實體；
「TCL控股 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控股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年期內不時成為TCL控股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資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而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控股聯繫人；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釋 義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王成

閔曉林

胡利華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孫力

李宇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王一江

劉紹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2) 主要交易－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及

(3) 選舉董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軼先生及楊安明先生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遵守有關主要交易規定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分別致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
- (iii) 為股東提供有關選舉董事的資料；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財資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年期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發生一項涉及TCL科技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重組（「重組」），據此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持有的TCL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及其在不同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的股權。由於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TCL科技及財務公司（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自當時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包括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自當日起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i)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既未被終止或被取代，並仍然有效；(ii)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財資公司）並無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進行交易；及(iii)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並無根據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進行交易。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條款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若而範圍則有所擴大。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作為一方面）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作為另一方面）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僅在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訂立；
- (ii) 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以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控股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本集團可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控股信貸服務，但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項下並無此服務；及
- (iv) 儘管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提供推廣服務，但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控股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 (iii) 財資公司
-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 主要條款： **控股存款服務**
-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倘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一間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 (視乎情況而定) 所建議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1) 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1)；及
- (i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2)；及
- (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控股信貸服務

應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要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可以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在此情況，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須：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1)；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2)；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相關條款和程序要求償還其向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墊付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TCL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包括利息)。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於上述30日通知期滿時終止。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就香港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歷史數據，以及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 (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2020-2022)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訂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控股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 之存款)				1,544,000	1,791,000	2,077,000
—原訂上限(附註)	5,300,000	5,565,000	5,843,250			
—實際(附註)	4,663,837	5,127,463	4,276,081			
控股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 貸款結餘(包括有關 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原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原訂上限及實際數字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所披露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分節項下之相應數據。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控股存款服務

- (i) 預計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將會增加；
- (ii)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強勁，因此，本集團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18,000,000港元。鑒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及
- (iv)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超過4,717,0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最高存款金額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控股信貸服務

- (i)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18,000,000港元，且鑒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 (ii) 從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角度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後，本集團預計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的最高貸款額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即約3,500,000,000港元，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來。

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理由及好處

在完成上述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通過單獨地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非訂立一項整體財務協議以涵蓋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進行內部監控以及就合規而言，可以提升效率及減低行政成本。本公司亦可更容易地監察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並不超過相關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整個TCL控股集團的融資平台，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控股於資金規模之優勢透過TCL控股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2. 此外，財資公司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充分認識。因此，鑒於與他們的緊密關係，預計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鑒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彈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和最大化其閒置現金流量的回報。
4. 一方面，鑒於本集團與合資格控股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一方面，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及合資格控股集團均將從控股信貸服務中受惠。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把更多現金作為存款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及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放貸，故預計在此期間從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鑒於(i)過去多年來從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賺取之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及資產淨值一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6,045,000港元及196,000港元，及(ii)根據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從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僅佔其盈利及資產／負債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計將賺取之存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

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獨立財政體系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本集團亦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本集團亦於獨立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控股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用途。

2. 風險管理措施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利用向其等存入之存款向控股合資格成員（包括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借款。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還款，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項風險之性質和中國商業銀行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沒有顯著差別。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於各季度末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使本集團可監察及審核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須分別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合理的可能範圍內對他們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進一步存款），以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提取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就控股信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例如其於每個季度末的資產規模、流動性比率、經營比率、不良資產水平以及人行對其評估的風險等級（如有及在可獲得的情況）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墊付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TCL控股已承諾，倘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 (視情況而定) 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則TCL控股須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 (視情況而定) 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金額 (視情況而定)。該項承諾旨在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存款及貸款提供彌償保證。

3.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和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和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若任何一天結束時的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則多出的資金將轉移至本集團在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內的指定銀行賬戶中。對於控股信貸服務，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在進行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亦將 (除了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 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為使本集團能夠監察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的相關年度上限，(i)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及(ii)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的貸款狀況的報告。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每季就(i)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存款；及(ii)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貸款編製風險評核報告。該風險評核報告之內容包括報告期內存款及貸款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報告期內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 (視情況而定) 之間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概要及有關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存款及貸款情況，包括有否超過年度上限，以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之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變動。

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i)減少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及／或(ii)減少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貸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存款及貸款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4. 與定價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和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其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

此外，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與(i)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取得最有利於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最佳利率／費用；及／或(ii)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就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貸款利率進行協商。在協商過程中，該等基準將用於設定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底線。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將最終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費用使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服務或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惟前提是該等利率／費用須符合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是：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 (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 內確認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上限；及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ii)段所述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是TCL控股的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再者，由於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存款服務及控股信貸服務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下文所述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他並未在董事會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在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為董事以及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他們於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中擔任職務，由於他們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控股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他們或其他董事並未被視為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在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均非董事，因而均沒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以下所述持有TCL控股的33.3331%間接股權：

- (a)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b)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因此，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等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開發、貨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電腦信息科技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信息諮詢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30.2326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039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519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3.100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鍾偉堅先生	0.0003
總計	1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由TCL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負責獲得和運用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賣家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軼先生及楊安明先生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因此，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接受重選。因此，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任，孫力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選舉，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選舉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及6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8至4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近期冠狀病毒疫情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 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我們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6頁及第28至4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 (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後，我們認為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引言

提述我們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文義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0,358,288股 貴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則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是TCL控股的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亦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存款服務及控股信貸服務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將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除就本次及類似委聘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的職責為向閣下提供我們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意見基準

為得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我們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驗證相關的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貴公司及／或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連同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相關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公告以及通函。我們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的資料足夠得出本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得出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條款的意見：

1.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 (包括財資公司) 之間並無根據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進行交易，TCL控股集團 (包括財資公司) 在重組完成後仍繼續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 貴公司希望繼續據此進行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該協議之條款與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相若，惟以下各項除外：(i) 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貴集團可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控股信貸服務，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並無此項服務；及(ii)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惟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 (2017重續) 主協議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 (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提供有關服務。

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i)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使用其控股存款服務；及(ii)由 貴集團提供控股信貸服務，即 貴集團可不時及全權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墊支貸款。

2.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 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按產品劃分之收益</i>				
銷售貨品	22,724,403	21,050,481	45,581,970	40,822,357
銷售成本	(19,000,457)	(17,830,324)	(38,629,813)	(34,521,113)
毛利	<u>3,723,946</u>	<u>3,220,157</u>	<u>6,952,157</u>	<u>6,301,244</u>
期間／年度溢利	<u>1,368,552</u>	<u>571,496</u>	<u>934,850</u>	<u>796,861</u>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全年營業額錄得年度增長約11.7%，由約408億港元增加至約456億港元，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的銷量增長約29.5%，而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增加約13.4%。由於收入增加，與上一年度比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0.3%，而全年溢利則增加約17.3%。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全球電視機整體銷售量再創新高，達1,553萬台，同比增長約17.9%，使得貴集團取得14.3%的電視機出貨量市佔率，穩居全球前二。由於銷售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貴集團收入由約211億港元增加約8%至約227億港元。除銷售增長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收購的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估值增加，貴集團原持有雷鳥網絡科技集團44.44%股權進行公允價值重估產生一次性收益7.87億港元，亦大幅提升貴集團盈利能力。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15.7%及期內溢利增加139.8%。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鞏固於電視機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加強技術創新，精簡成本，進一步夯實智能製造，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繼續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3. 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開發、貨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電腦信息科技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信息諮詢等。

財資公司主要為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營運獲取及運用其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賣方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4.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的主要條款

控股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使用其控股存款服務。

倘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一間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取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的存款金額。

控股信貸服務

應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要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 貴集團可以不時全權自行決定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支貸款，在此情況，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須：

(1)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及
- (ii)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貴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亦須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及
- (ii) 貴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貴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亦須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倘若 貴集團任何成員根據相關條款和程序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償還墊支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TCL控股承諾（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包括利息）。

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一節。

我們對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主要條款的分析

我們已審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的主要條款。在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我們對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的主要條款的審閱中，我們留意到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的條款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的條款相若，惟以下各項除外：(i)訂約方由重組前當時的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改為重組後現時之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財資公司；及(ii)服務範圍有變，包括存款及信貸服務但不包括推廣服務，推廣服務先前涵蓋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另一方面，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一致， 貴集團仍可聘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控股存款服務而不受限制，就於中國境內外向財資公司獲得之控股存款服務而言，財資公司所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人行（倘於中國境內作出存款）及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以及不遜於財資公司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控股存款服務的利率是參照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及／或人行所訂定之利率而定，我們已取得、檢討及審查財資公司就存款服務（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或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五個不同月份向 貴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建議的適用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及／或人行所訂定之利率作比較。由於我們的樣本涵蓋三個年度不同時間點，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透過我們的比較，我們留意到，財資公司所建議之利率相當於及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及／或人行所訂定的利率。

就控股信貸服務而言，我們在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留意到，有關貸款服務為未曾開始的新交易，因此並無由 貴集團建議之過往貸款利率可供審閱。然而，由於控股信貸服務之利率將會經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建議及／或 貴集團日後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之利率後釐定，而有關交易將會通過以下章節所論述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認為控股信貸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及特別是：(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若；(ii)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提供之控股存款服務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iii) 貴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可聘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控股存款服務而不受限制；及(iv) 貴集團將提供之控股信貸服務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優於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建議的服務，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故我們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將訂立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以下為 貴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一支由專責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並採納完善和獨立的審計系統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
- (ii) 貴集團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使 貴集團可監察及檢討其財務狀況；(b)倘 貴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維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c)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提取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及(d)倘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償還任何款項，則TCL控股須代表他們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金額及／或貸款金額；
- (i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每日監察存款及貸款之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及貸款總額不會超出適用之年度上限；(b)由資金部監察及審查（除了下段所述之定價條款外）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c)由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之存款狀況；(d)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提交每月報告，以匯報 貴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貸款之狀況；(e)由 貴集團管理層每季就以下各項編製風險評核報告：(i)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及(ii)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支貸款，並每六個月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存款及貸款向董事會匯報，包括遵守年度上限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風險狀況之任何潛在變動；(f)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交易之執行及施行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及(g)於 貴公司年報內披露上述風險評核報告之重大發現以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已實施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涉及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年期內每六個月取得基準(例如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各種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人行制訂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以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釐定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最有利之最優利率／費用，其將於商討費用期間進行協商。貴公司資金部主管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是否按協定利率／費用(前提為有關利率／費用合乎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聘請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或提供服務予合資格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i)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各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vi)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進行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年度審閱，並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ii)已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訂立；及(iii)並無超出上限；及
- (vii) 董事須於 貴公司之年報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載之事宜。

考慮上文所載 貴集團一直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周全及有效時，我們已對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相若)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穿行測試，並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人行訂定及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區之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之最低利率的有關資料；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的有關資料；財務部門、資金部門及／或內部監控部門之批文；及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記錄。根據我們對資料之審閱及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視，我們留意到參考利率是取自人行及主要商業銀行，而我們信納 貴集團一直妥為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而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利率及條款相當於或不遜於市場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從二零一八年年報留意到，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條款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八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須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確認書內。

鑒於(i)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其條款進行；(i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與(a)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及／或人行所釐定之類似存款服務及(b) 貴集團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同類貸款之利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於各交易及委聘之審批過程中有適當劃分職責；(iv)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實施監控系統以不時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v)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我們信納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確保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收費率相若或不遜於市場收費率，並存在有效營運系統監控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歷史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相應歷史數據。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原訂年度上限而言)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	原訂上限	實際	原訂上限	實際	原訂上限
控股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 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 之存款)(附註)	4,663,837	5,300,000	5,127,463	5,565,000	4,276,081	5,843,250
控股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 之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原訂上限及實際數字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所披露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分節項下之相應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 (2020-20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控股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 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 之存款)	1,544,000	1,791,000	2,077,000
控股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 之應收利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我們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控股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考慮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之因素而釐定。

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於重組前，TCL科技、財務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及財資公司全部均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由該等訂約方分攤。於重組完成後，TCL科技及財務公司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仍然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為繼續進行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貴集團已訂立一項單獨協議，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由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為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一項細分協議並將涉及較少之交易對手，其建議年度上限低於原訂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

同時，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控股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每年增加約16%。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全球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約17.9%，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18,0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之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且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預期將會按照先前的趨勢產生淨現金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因此我們認同貴公司，即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將穩定增加，而現金流量預期將會表現強勁（特別是於銷售旺季），令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旺季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每年增加約16%之估計實屬合理，而我們認為控股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同樣，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控股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留意到貴集團已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以及上文所述之預期增長。我們留意到，貴集團亦已從現金流量之角度而評估業務需要以及貴集團準備在任何時間就控股信貸服務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即約3,500,000,000港元，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來。鑒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控股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僅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約一半，而貴集團預期將按照先前的趨勢保持及改善淨現金狀況；及(ii)預期合資格控股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控股信貸服務項下之還款責任，我們認為控股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7.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予提供之控股存款服務須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仍可聘請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有關控股存款服務而不受限制，因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為貴集團提供附帶可觀利率之存款服務及在資金管理策略方面享有靈活性。董事亦認為，由於財資公司充分了解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鑒於此緊密關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為貴集團處理交易將會較其他財務機構的效率更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我們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我們留意到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有更多可用現金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及貸款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 貴公司預期於同一期間從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惟有關利息收入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在建議年度上限之下，預期從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只會佔盈利及淨資產之一小部分。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優的存款利率及貸款利息收入，以及靈活的資金管理策略。因此，我們認為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8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20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45頁。請分別以下列超連結參閱上述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1134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617_c.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743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100_c.pdf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1,773,259,000港元，包括(a)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607,589,000港元；(b)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45,368,000港元；及(c)其他貸款約20,302,000港元。

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按一至十年期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110,955,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28,428,000港元及249,658,000港元，分別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b)有關保證及重組之撥備708,368,000港元以及有關待決訴訟案件之撥備6,561,000港元；及(c)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貨款向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為31,07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期存款5,888,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建議重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秉持「極致效率、產品領先、用戶體驗」的戰略主題，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全球化佈局的領先地位，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增強全球產品力和互聯網業務能力，深化落實多元化業務佈局與發展戰略，以「AI x IoT」構建智能家居生態圈，積極拓展新的盈利增長點。於此同時，加強技術創新，極致成本效率，進一步夯實智能製造，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繼續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 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推動產品技術持續領先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產品領先為核心企業理念，以用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更為極致真實的觀感體驗。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發揮其獨特的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在華星光電第十一代面板生產線的強力支持下，大力推進65吋、75吋及以上大屏產品的發展，並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加速推動中高端產品上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借助完善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將TCL打造成消費及家庭電子國際領先高端品牌。

2. 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強化運營能力服務全球用戶

本集團以「產品+服務，智能+互聯網」的雙輪策略為核心導向，全面豐富互聯網業務內容，進一步增強用戶體驗，進而擴大用戶規模、增強用戶粘性、強化運營能力、提升互聯網業務變現能力。在大力提升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憑藉在海外市場的領先優勢，將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建立全球互聯網業務用戶體系，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以進一步增厚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3. 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深耕海外潛力巨大市場加速全球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將加速全球化戰略佈局、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堅定業務模式變革，大力發展中高端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同時加強降本增效，提升經營效率，進而增強盈利能力。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持續增強全球供應鏈佈局，鞏固和提升北美市場的領先地位，提高歐洲市場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深入拓展印度、俄羅斯和南美等潛力巨大的新興市場。同時，本集團通過本土化的體育及娛樂營銷策略，推動國際化品牌升級，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的市場份額。

4. 「智能化+多元化」戰略轉型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科技公司

在鞏固及提升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入拓展智能AV、商用顯示、智能家居在內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此外，在5G進入實用化階段的大背景下，智能家居進入快速增長期，本集團將抓住產品創新升級的機會，加大研發投入，增強「AI x IoT」能力構建。本公司將以AI技術為IoT平台賦能，並以雲平台為核心，建設雲、管、端能力，構建開放的IoT平台，促成互聯互通、智慧健康的生態系統，實現硬件+軟件+萬物連接的全場景融合，為用戶提供視頻通訊、智能交互、遠程服務以及舒適健康的家居生活體驗，成為快速成長、具有持續用戶運營收入的全球領先智慧科技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5.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芬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芬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雷鳥網絡科技（本集團先前擁有44.44%權益的聯繫人）額外15.5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相等於約489,776,000港元）。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電視設備軟件的研發以及平台經營。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雷鳥網絡科技此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確認收益787,394,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按雷鳥網絡科技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與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或「豪客數字」）及／或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及／或他們的配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統稱「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PCO）主要從事智能電視終端軟件產品的研發、互聯網平台運營、增值電信業務和互聯網文化業務，這些業務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受限制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TCL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電子(惠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L科技同意出售，而TCL電子(惠州)同意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豪客互聯網」)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元(相當於約222,322,000港元)。豪客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智能手機設備軟件的研究及開發和互聯網運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此後豪客互聯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已經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收購公司董事因上述收購而應獲支付之酬金及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作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李東生	55,394,385	2,429,752	868,655	7,312,235	504,895	66,509,922	2.80%
王成(附註3)	1,063,989	-	1,102,708	7,262,284	-	9,428,981	0.40%
閔曉林	207,537	-	81,456	1,970,324	-	2,259,317	0.10%
羅凱栢	78,259	-	29,852	315,907	-	424,018	0.02%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4,926	-	29,852	315,907	-	360,685	0.02%
王一江	14,460	-	29,852	242,260	-	286,572	0.01%
劉紹基	14,926	-	29,852	236,301	-	281,079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控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TCL控股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東生 (附註5)	2,149,980,000	33.33%

(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電子」) (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859,701	144,547	41,049	137,500	23,416	1,206,213	0.44%
王成	43,147	-	-	-	-	43,147	0.02%
閔曉林	38,612	-	11,803	46,271	-	96,686	0.04%

附註：

- 該等權益是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的限制性股份亦包括在內。
-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2,371,274,404股股份) 計算。
-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
-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TCL控股所告知TCL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6,450,000,000股股份) 計算。

5.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持有TCL控股的權益：
 - (a)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b)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6. 通力電子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該等權益是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8.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通力電子所告知通力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3,104,917股股份)計算。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他們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1B段40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他們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星光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按對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轉讓財務公司14%股權；
- (b) 雷鳥網絡科技與豪客數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內容關於雷鳥網絡科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服務費相當於豪客數字產生的所有溢利（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 (c) 雷鳥網絡科技、豪客數字、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內容關於授予雷鳥網絡科技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豪客數字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雷鳥網絡科技、豪客數字、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關於以雷鳥網絡科技為受益人抵押豪客數字權益以為豪客數字向雷鳥網絡科技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
- (e)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權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雷鳥網絡科技及其繼承人行使其作為豪客數字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
- (f)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確認書，內容關於與他們於豪客數字權益有關的若干事宜；
- (g)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偶同意書，內容關於基於他們分別為王浩先生及與朱曉江女士的配偶而與豪客數字權益有關的權利；

- (h)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前海芬德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雷鳥網絡科技約15.5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
- (i) 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星光電及何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關於成立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 (j)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購買若干設備，對價為人民幣15,494,434.63元；
- (k) TCL科技、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收購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
- (l) 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Sontec S.A.、RV TECH S.A.及JWG S.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關於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的認購協議；
- (m) TCL Netherlands B.V.(作為認購人)、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Sontec S.A.、RV TECH S.A.及JWG S.A.(作為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TCL Netherlands B.V.應根據若干營運公司的賬面淨值認購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及Sontec S.A.的股份，致使(i) TCL Netherlands B.V.及RV TECH S.A.將分別擁有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已發行股份的15%及85%；及(ii) TCL Netherlands B.V.及JWG S.A.將分別擁有Sontec S.A.已發行股份的15%及85%；
- (n) TCL Netherlands B.V.、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Sontec S.A.、RV TECH S.A.及JWG S.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TCL Netherlands B.V.將授出若干營運公司的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予RV TECH S.A.及JWG S.A.；

- (o) TCL Netherlands B.V. (作為特許人) 及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 (作為獲特許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許可其在阿根廷的若干產品使用「TCL」字眼的若干商標，為期50年，年度對價為相關特許使用產品離岸價格的2%；
- (p) TCL新技術、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TCL新技術向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億元；
- (q) TCL新技術(作為賣方)與TCL科技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若干資產及業務，對價為人民幣328,964,988.18元；及
- (r)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修訂及修改)。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蔡鳳儀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 (e)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 (f) 本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董事之詳情。

1. 胡利華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直至現時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目前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和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華星光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華星光電首席財務官。在胡先生於華星光電任職期間，他見證6座半導體顯示面板工廠的成功建設以及3座工廠經營效益實現全球領先的過程，也曾是華星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將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作出其釐定及批准之調整)。胡先生將予收取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胡先生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胡先生將不會以指定任期委任。倘獲選，胡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

- (i)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胡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孫力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現時為TCL控股首席技術官。孫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人工智能領域。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術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496.SZ)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Camera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人工智能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作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將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審閱及作出調整)。孫先生將予收取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孫先生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孫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孫先生，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亦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

- (i)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孫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推選胡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

推選孫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函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